

立地基租批，北店業主王、水田福德祠。合將業主王際廉原給懇批充獻水田福德祠後水田一段，□□□□地基□□起蓋店屋，明約歷年春秋兩次，共納祠租粟四十石折銀陸拾元。業經請 憲示諭併取具庄民結狀，遵依呈 憲存案。茲踏得店地壹坎，東邊第拾柒坎，店面濶壹丈陸尺，前至街路；后至車路。四址分明。給福裕起蓋店屋，永遠居住。歷年應配納祠租銀壹兩□錢五分，作春秋兩次式月交納一半，八月交納一半，付值管該祠坵主收為祠中祀用，蓋祠戳收單付炤。自給之后，永無翻異，合立地基批乙紙，為炤。

批明：其街路東西公留壹丈式尺濶。再炤。

北庄業主王（印）

水田福德祠（北庄業主王充入水田福德祠祀記）

批明：此地基換典王梓觀前去起蓋，永遠為業，炤地納租，再炤。

嘉慶拾貳年肆月 日 立

